

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存在的问题、原因及改进

郭奕明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0)

摘要:本文首先从我国会计环境的实际出发,指出应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进行适度管制,在此基础上结合实例重点分析了我国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存在的问题及成因。由于政出多门等原因,我国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信息过载与披露不充分问题并存。

关键词:财务报表附注 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 问题

一、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适度管制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管制论与非管制论之争。非管制论以代理理论、资本市场竞争和信号传递理论为基础。代理理论将企业视为一系列契约的集合,契约的履行存在监督成本和担保成本,并指出监督成本和担保成本最终由代理人承担。为此,作为代理人的企业管理当局有动力通过信息披露降低代理成本。资本市场竞争和信号传递理论指出,在竞争性资本市场中,企业要赢得稀缺资本,降低资金成本,企业管理当局有动力通过信息披露向市场传递公司质量的信号。概而言之,非管制论认为市场力量可促使公司自愿披露信息使用者所需要的信息,而无需政府管制。但是,非管制论的有效性受到企业契约机制完善程度和资本市场有效程度的制约。管制论主要从市场失灵和证券市场的社会目标两方面进行论述,认为会计信息不对称现象、财务信息的公共物品性质、上市公司的信息垄断地位、市场与社会目标的背离及财务信息质量低劣的事实,都需要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进行管制。但根据阿罗不可能定理,一旦以管制政策代替价格机制,便无法确定总体社会偏好。因此,对信息披露进行管制,便无法确定最优化的信息披露的数量和质量。目前从各国的实际来看,过多的披露规范导致了信息过剩,并导致了过高的信息披露成本。SEC的一名委员曾说:“对资本市场来说,强制披露制度或许不是一个有效的信息传递途径,它毫无目的地把投资者不想要的信息硬塞给了他们。综上所述,对信息披露的管制和非管制各有相应的优缺点,两种信息的披露方式也有不同的应用环境,而且可以互相补充。正如政府干预和市场机制是调控商品经济的两种备选手段一样,管制和非管制也是公司信息披露的两种可行方式,关键在于考虑社会经济环境的需要。因此,对这两种信息披露的方式并不能简单地否定或肯定,而应不断探索不同披露手段的性质与作用,以及在什么条件下才能最有效地发挥它们各自的职能。吴联生(2001)提出,应根据会计信息内容的不同,针对性地采用不同的措施,实行“适度管制”。其中“管制”是主要的,这一点对我国的证券市场更为重要,因为目前我国基本上还不具备上市公司自愿披露信息的条件;“非管制”是重要补充,它主要针对商业秘密和容易导致法律诉讼的信息。在实务中,“适度管制”就是要规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最低披露程度,但财务信息一经披露,则要求其具备基本的质量特征,以免发生误导,产生巨大的市场失灵成本。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方面,目前大多数国家对上市公司都采取了“适度管制”的原则,即都对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提出了最低要求。这些最低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几大类内容:(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的说明;(2)有关税项的说明;(3)合并报表的说明;(4)重要报表项目的说明;(5)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6)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承诺事项;(7)分部信息;(8)其它有助于理解财务报表的信息。

二、我国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于我国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存在的问题,笔者认为应当从两方面来看:一是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最低要求能否真正满足信息使用者的需求,规章制度的要求是否容易被管理当局和信息使用者所理解;另一方面就是企业在披露信息时对规章制度的遵循情况及其自愿披露的情况。以下,笔者结合实例对这两方面展开了说明。

(一)制度规范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规定重复导致披露的信息过载。由于我国对财务报表附注的规定较多,而且有的是不同部门制定的,存在一些相同或相似的地方,导致企业重复披露信息,增加了信息使用者的负担。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21条要求公司在附注中披露“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情况时规定,“公司应披露其所控制的境内外所有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全称、业务性质、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本公司对其实际投资额和所占权益比例等。”而第31条规定,“凡涉及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应按财政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准则及其有关规定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第9条的规定,“在存在控制关系的情况下,关联方如为企业时,不论他们之间有无交易,都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下事项:①企业经济性质或类型、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②企业的主营业务;③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这就出现了部分重复规定的情况,导致企业在同一份报表中重复披露相同的信息。对企业来讲,披露相同的信息并没有什么难度,只要复制一下就行,无非是报表多增加一、两页纸,边际成本很低;但是对信息使用者来说,无

作者简介:

郭奕明(1974-),男,福建沙县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疑是在原本就不堪重负的肩上增加负担,导致了信息的过载。(2)规定不完整导致应披露的重要信息未要求披露。我国现行的制度规范在某些方面规定重复,而对有些重要的信息却未要求披露。如,孙铮和李增泉(2001)认为,研究开发费用对判断一家企业未来的发展潜力是非常重要的,但目前我国的规范制度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单独披露研究与开发费用,而是与其他管理费用合并披露,这无疑不利于投资者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期。又如,由于关联方交易而产生的利润信息,有助于投资者对企业收益的可持续性作出判断,但目前,我国上市公司仅披露关联交易的收入总数,且有的公司甚至对关联方交易的价格也不披露,或者含糊其词。(3)规定不明确容易导致管理当局和信息使用者的误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提出了总体要求,并对具体内容作了一些规定,其中有些规定不够明确,容易造成管理当局和信息使用者的误解。例如,第 19 条要求企业在附注中披露“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对于这类《企业会计制度》已限定了企业可采用的政策,是否所有企业都要披露,还是只要那些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制度》执行的企业披露就行呢,规定中没有明确指出,导致所有企业都披露了这方面的信息。虽然这些信息的量并不是很大,但是从有用性的角度来看,已造成了资源的浪费。既然《企业会计制度》已经规定了,“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那么按照《企业会计制度》执行的企业就无需披露这方面的信息,而那些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按《企业会计制度》执行的企业,就应当披露不能执行的原因及其所采用的替代政策。

(二)企业披露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披露不真实。近年来,企业披露虚假信息案频频曝光,从国际跨国公司到国内企业,造成了投资者极度的不安,全球各地大谈诚信问题。而这些企业在粉饰报表时,就必然要报表附注中披露虚假的信息,以支持其虚假的表内信息。例如,曾创造了“中国农业神话”的蓝田股份即目前的生态农业(股票代码:600709)在其披露的 2001 年年报中分别对 2000 年和 1999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进行了追溯调整,并明确指出,“因会计差错,公司对 2000 年、1999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纠正了以前年度财务报告中的虚假成份”,从这一点来看,蓝田股份至少在其 1999 年和 2000 年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中披露了虚假的信息。(2)披露不充分。有时企业为了某方面的原因,可能会不披露某些信息,或者是避重就轻,简单描述一下,这些都是披露不够充分的表现。猴王股份(股票代码:000535)在曝资不抵债后,于 2001 年展开了大规模的债务重组活动,纷纷与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在其披露的 2001 年年报附注中披露的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达 16 项之多,公司对每一项都作了较为详细的披露,但遗憾的是并未就达成的这 16 项《债务和解协议》对财务报表的总体影响作任何说明。作为提供综合性信息的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的报表附注,除了要对单项事件进行解释外,还应当披露相同事项对财务报表的综合性影响,而后者才是信息使用者最希望获知的信息。因而猴王股份的上述披露之举有避重就轻之嫌,披露的信息不够充分。(3)披露不清晰。有的附注披露意思表达不够清晰,或者前后互相矛盾。如,中集集团(股票代码:000039)在其 2002 年的年报附注中对其所采用的记账本位币作了如下披露,“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惟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顺桥发展有限公司、Gold Terrain Assets Limited 以港元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的子公司——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南京中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集置地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玉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丰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中集内燃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而且在其 2003 年的年报附注中也有相同的披露,那么究竟其子公司是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或者是如其附注中所述境外子公司采用港币,境内采用人民币,又或者是除了上述提到的子公司外均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这一点让信息使用者有点难以理解。(4)披露的信息不相关。“决策有用观”认为,信息质量最重要的特征是相关性,而企业披露的有些信息与其发生的业务相关性极低,甚至毫不相干。如,猴王股份在其 2002 年的年报附注用了将近 1 页的版面来说明短期投资的核算方法,而其资产负债表显示短期投资期初期末余额皆为零,投资收益也只是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损益和减值准备。由此可知,猴王股份在 2002 年根本就未发生任何的短期投资业务,却耗费了将近 1 页的版面来披露毫不相干的信息。

三、我国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存在问题的成因分析

(一)政出多门,准则和制度不够完善 由于我国对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规范较多,且由不同的部门制定,《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由财政部制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由证监会制定,机关制度之间缺乏协调,往往会出现一些不一致或重叠的规定,这就增加企业的执行成本。此外,虽然近年来我国一些制度的制定也引进了国外的征求意见的形式,但是征求意见的时间较短。如,《企业会计准则——终止经营》的征求意见稿在 2002 年 11 月初才颁布,就要求在本月底反馈意见,而同时颁发的还有《企业会计准则——每股收益》的征求意见稿,要求在 2002 年 12 月 10 日反馈意见,在约一个月的时间内要对两份征求意见稿进行反馈,再加之我国实行的是“层层下发、层层上报”的形式,这使得原本就有限的时间显得更加紧迫,很难取得有效的反馈意见。总之,近年来我国准则和制度的制定总体上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在一些关键的细节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完善的监督契约和经理人市场尚未形成 在适度管制的情况下,对企业管理当局信息披露的监督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管理当局履行“最低要求”的监督,另一方面是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对管理当局满足他们各自需要的自愿披露的监督。首先,从政府方面的监督来看,证监会虽然对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都进行了审核,除非管理当局披露了严重的虚假信息,对于一般的信息披露不充分、不清晰或不规范,证监会通常只会给予公开谴责或批评的处罚,但由于我国还未形成完善的

经理人市场,这些处罚对管理当局来说无关痛痒。其次,从投资者监督的角度来看,大股东对管理当局的影响比较大,倘若管理当局未能披露其所需要的信息,可能会被撤换,但这同样需要一个较为完善的经理人市场;而小股东由于其弱势地位,倘若信息需求得不到满足,最多只能“以脚投票”。最后,再从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监督来看,他们的信息需求若得不到满足,也只能跟小股东一样“以脚投票”。综上所述,由于完善的监督契约和经理人市场尚未形成,管理当局在遵循准则和制度的披露要求以及自愿披露信息时动力不足。

四、我国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改进建议

(一)完善准则和制度的制定 完善准则和制度的制定,首要的是统一制定机构,避免政出多门,避免规定之间相互矛盾或重复;而最关键的是要有一套合理公平的制定程序,即制定机构首先要充分了解使用者的信息需求,再根据使用者的需求草拟准则,然后广泛征求意见,根据反馈的意见修改准则,最终形成定稿。倘若对信息使用者的需求了解足够透彻,准则的制定工作就会比较顺利。因此,要制定较为完善的准则,就应当对我国财务报表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进行深入地分析。根据美国、英国、加拿大及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研究,财务报表使用群体主要包括投资者(现有的和潜在的)、贷款人(现有的和潜在的)、政府部门、职工、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顾客、供应商、财务分析师与咨询机构、社会公众等)以及公司管理人员。在我国,财务报表的使用者也主要是以上一些群体,但具体的信息需求有所不同。(1)投资者群体(现有的和潜在的)。根据中国证监会统计的数据4,截止2002年12月31日,我国上市公司中国家拥有的股份占47.22%,占了将近一半的股份,而这还不包括国家通过机构投资者而间接持有的股权。照理说,国家应该是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最主要使用者,但是我国的国有股不可上市流通,而且由国家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管理。由于层层代理关系的存在,国有股的管理者拥有“廉价”的投票权,他们不会关心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而只关心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在这种情况下,“国有股”不会关心公司报表附注所披露的内容,而只关心公司的利润、分红以及对国有资本的影响等情况。法人投资者包括战略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等,他们进行证券投资的目的是获得长期收益或对某公司拥有控制权或影响力,因而他们通常会比较关心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要求公司披露较为充分的信息,以便其作出正确的决策。而大部分自然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的目的是获得短期交易的价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的《中国股市个人投资者状况调查的研究报告》显示,78%的个人投资者入市的目的“是卖出后获取价差”;而在做出具体的投资决策时,投资者依据“股评推荐”、“亲友引荐”以及“小道消息”所占的比重高达51.5%。调查结果还显示,对上市公司各种信息表示“很关心”的个人投资者约占总数的47.4%,不到一半;而表示“一般”或“不太关心”的投资者分别约占总数的44.7%和7.9%。个人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各种信息“不太关心”的主要原因分别是:“认为信息不可靠”,约占总数的41.4%;“觉得没用,因为庄家早就这些信息了”,约占总数的31.3%;两者相加,约占总数的72.7%⁵。这种情况充分说明,个人投资者并不“很关心”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所披露的信息,他们大多数的人只是根据“内幕消息”或技术面分析进行投机,对公司基本面的数据不感兴趣。(2)贷款人(现有的和潜在的)。在我国,目前贷款人主要是商业银行。商业银行通过签订贷款协议,而将款项交付公司使用。通常在签订协议前,银行会对申请贷款的公司进行信用调查,主要检查其偿还能力;而在协议中,银行也会对公司的一些经营情况进行约束,主要是保障其利息和本金能够得到偿还。因而,贷款人关心的信息,主要是与偿债能力有关的信息,例如公司的现金流量及存量的情况、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等。(3)政府部门。政府部门对公司信息的需求,主要是为了监管、征税以及宏观调控等目的。监管主要是由证监会进行,其主要目的是保证证券市场的有效运行,因而它要求公司披露各方面的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公开,但它自身其实不需要这些信息,因此公司只要满足了其他使用者的信息需求,也就满足了监管部门的披露要求。税务部门主要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征收税款,而通常情况是先由公司申报、预缴,次年年初税务部门再根据公司披露的已申报表的相关信息进行汇算清缴。这些相关信息主要是与收入、成本、费用确认有关的信息,例如收入确认的完整性情况、可在税前列支的成本和费用的情况等等。而政府部门进行宏观调控,主要是通过统计各行业的产值、资本投入等情况,以便进行宏观的资源配置。因而,宏观调控所需要的信息,主要是有关公司的总资产、收入、利润等主要的财务指标。(4)职工。职工及其代表组织关心有关其雇主稳定性和获利能力方面的信息,他们还关心能帮助他们评估公司提供报酬、退休福利和就业机会的能力的信息。(5)顾客、供应商。顾客关心有关公司延续性方面的信息,尤其是当他们与公司有长期性联系或依赖于某公司时。供应商关心那些能使他们确定欠款在到期时能否收回的信息,尤其是那些与公司签订长期合同的公司。(6)财务分析师和咨询机构。证券分析师和咨询机构是财务信息的专业使用者,通常他们是信息中介,即他们先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进行分析,得出一些与决策相关性较强的信息,再将这些信息出售给一般的使用者;或者是一般使用者聘请他们对信息进行分析,以便其作出决策。因而,证券分析师和咨询机构往往倾向于获得较原始的、完整的信息。(7)公众。公司以各种方式影响公众。财务报表通过提供关于企业兴衰趋势、近期发展和活动范围方面的信息,可以对公众有所帮助。但是,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形成的时间还较短,公众并不关注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信息,至多只是在茶余饭后闲聊一些媒体中盛传的上市公司的“丑闻”或“美事”。(8)管理当局。管理当局是公司信息的提供者和内部使用者,他们可以利用充分、可靠的信息加强公司的内部管理,因而,他们需要最详细的信息。但是,他们是信息的提供者,他们掌握最详细的信息,但并不一定会将其对外公布。因此,在探讨对外信息披露时,管理当局不在使用者的范围内。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把报表使用者分为两类:一类是主要的使用群体,主要包括机构投资者、贷款人、财务分析师和咨询机构;另一类是一般的使用者,主要包括政府部门、个人投资者、职工、顾客、供应商和公众(主要是媒体)。因此,应根据这两类使用者的信息需求来评价现行披露要求的有效性,并对那些无效的或低效的披露要求进行改进。

(二)完善监督契约和经理人市场 完善监督契约和构建完善的经理人市场是息息相关的,因为缺乏完善的经理人市场,再完善的监督契约也是无效的。也就是说,如果没有可替换的经理人存在,政府部门或投资者监管的再严也是无效的。因此,完善监督契约的过程就必然要完善经理人市场。在我国,完善对管理当局信息披露的监督契约,应当改变股权结构,引进战略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等关注企业披露的各项信息的投资者,加强对管理当局的监督,并引导中小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目前,我国已成功引进了一批国际战略投资者,并成立了包括外国机构投资者在内的较为成熟的机构投资者队伍,但是相对于总市值已超过四万亿元人民币 6 的中国证券市场来说,这还远远不够,还需要引进更多、更成熟的战略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当然,在引进这些战略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同时,还能给我们带来经验丰富的经理人,有利于我们构建完善的经理人市场。此外,在探讨改进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时,还应当注意培育与公司相关的其它外部环境,因为公司对外提供信息,首先要经过注册会计师的审计,中间还可能有咨询或分析机构对公司所披露信息的分析,最终才到了报表使用者手里,因此,我们不能抛开外界环境来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改进。没有独立、客观、公正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公司所披露信息的可靠性值得怀疑;没有财务分析师的客观分析,再好的财务信息也可能被歪曲;没有报表使用者的正确利用,再有效的信息也不可能引起资源的有效配置。信息的有效与否,不仅在于信息提供者能否提供充分可靠的信息,还得依赖正确传递信息的信息渠道,当然最终还取决于使用者能否有效利用信息。

参考文献:

- [1] 陈少华:《企业财务报告理论与实务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2] 《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陈毓主译,《论改进企业报告——着眼于用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7 年版。
 [3] 孙铮、李增泉:《收益指标价值相关性实证研究》,《中国会计与财务研究》2001 年第 2 期。
 [4] 威廉·H·比弗著,薛云奎译:《财务呈报:会计革命(第三版)》,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5] 吴联生:《上市公司会计报告研究》,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Disclosure of Notes o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 of Chinese Listed Companies and Its Reasons, Amelioration

Guo Yiming

(Management college of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0)

Abstract: The article begins with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nese accounting environment, pointing out that the disclosure of notes o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 of Chinese Listed Company should be controlled appropriately. On this basis, combined with the case studies, it mainly emphasized the analysis of the existing problems of listed company of China and the original cause of formation. Because of many reasons, such as each department acting on its own etc., the problems coexists that excessive and insufficient disclosure of the notes o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 of Chinese listed company, for which the author brings forward this article on the ameliorable proposal.

Key Words: Notes o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 Listed Companie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roblem (编辑 聂慧丽)

(上接第 91 页)

- [5] 王巍、李曙光:《MBO 管理者收购:从经理到股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6] 理查德·韦斯科特:《MBO 交易:透视管理层收购》,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3 年版。

Listed Company's Implicative MBO and Its countermeasures

Yu Guo Jie Yin Zhan Leng Zhi Hong

(Business School of Wuhan University; Hubei TV Station, Wuhan, Hubei 430072)

Abstract: MBO of listed company has always been the focal point which shareholders concern on the stock market. In order to regulate the process of MBO, government and supervision organizations have laid out a series of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ules. However, the management authority used all kind of artifices to evade the legal obligations in the course of MBO. Firstly, the thesis analyzes some cases of MBO, and points out several ticks which the listed companies played in the practice of MBO. Then it puts forward several suggestions: the government should clarify the scope for the enforcement of MBO; perfect relevant legitimate system and establish a perfect market-monitoring system.

Key words: MBO evasion supervision (编辑 程瑞川)